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帜讯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33252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博霞路50号402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博霞路50号402室
- (六) 联系电话：021-50806677
- (七) 法定代表人：沈浩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相关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低于35元/股，且不超过45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万元（含5,400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息）/（1+送股比率）

调整后发行股数=调整前发行股数*（1+送股比率）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如果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如果超过200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范亚灵

项目组成员：秦丹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4 7982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纪广场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21-58879631

传真：021-58879636

经办律师：陈如波 陈如浪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陈大愚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 浩

何淼泓

彭光秀

岳学军

崔 征

全体监事签名：

张成洪

张 耀

章海兰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丽君

王淑萍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